

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,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浪平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及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1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及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-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

表决结果:6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张浪平、张艳萍、邹文华已回避表决。

1.2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及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-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

表决结果:6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张浪平、张艳萍、邹文华已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及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,0票反对,1票弃权。关联董事叶洪孝已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其中弃权票为公司董事张艳萍女士，弃权原因：认为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的42%股份，本次借款事项控股子公司其余股东未同步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，故投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《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松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《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8月30日下午14:30在公司B座14层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审议事项如下：

序号	议案内容
1	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13日